变配电站(所)值班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1、需要经常监视的高压设备，值班电工必须应有二人以上。值班人员必须熟悉本区域电气设备，应有独立操作能力。

表 1　　**设备不停电时的安全距离**

电压等级（千伏）	安全距离
10 及以下	0.70
20~35	1.00
44	1.20
60~110	1.50

2、高压电气设备，不论带电与否，值班人员不得单独移开，或越过遮拦，如必须移开，或接近没有遮拦的高压设备时，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在场监护。

3、运行中的高压设备的间隔网门，不准打开。

4、值班电工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，严格执行值班巡视制度，倒闸操作制度，工作票制度，交接班制度，安全用具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变配电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规定。

5、巡视配电装置，进出高压室，必须随手将门关好。

6、电气设备停电后，在未断开开关和做好安全措施以前应视为有电，不得触及设备和进入遮拦，以防突然来电。

7、电气值班人员在发生人身触电和火灾事故的紧急情况下，应立即断开有关设备电源，以进行抢救，但事后必须向上级汇报。